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的公告

我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9日开始发行。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关于责任条款需要进行修改。因此，我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对原合同中责任条款进行变更。现根据原合同“第二十六节、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更必须变更本合同的；调整认/申购费的收取方式、调低退出费、调低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以及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条款，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我司对本次变更内容和生效时间公告如下：

一、改动位置：原合同“第八节、本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之“（四）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责任承担”

原合同条款为：“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1、以管理人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自管理人向投资者履行上述资金返还义务后，投资者和管理人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现修改为：“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1、以管理人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改动位置：原合同“第十八节、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之“（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时间与程序”之第 2 条第（1）款和第（2）款

原合同条款为“（1）管理人有权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在接收划款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划款指令预留印鉴与签字/签章是否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载明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对于有权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无权发送划款指令或超权限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现修改为“（1）管理人有权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在接收划款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划款指令预留印鉴与签字/签章是否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载明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审查。对于有权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无权发送划款指令或超权限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

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改动位置：原合同“第十八节、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之“（五）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情形”

原合同条款为“管理人发送的错误划款指令指要素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划款指令。对于要素不齐全或有误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对于要素齐全且经托管人表面一致性审核通过已经执行错误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不承担责任，由管理人负责向收款方追回款项或者承担本集合计划损失。”

现修改为“管理人发送的错误划款指令指要素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划款指令。对于要素不齐全或有误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对于要素齐全且经托管人表面一致性审核通过已经执行错误划款指令，由管理人负责向收款方追回款项或者承担本集合计划损失。”

四、改动位置：原合同“第十八节、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之“（八）其他相关责任”之第（1）条

原合同条款为“（1）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划款指令或未及时执行划款指令，致使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现修改为“（1）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划款指令或未及时执行划款指令，致使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五、改动位置：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原条款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承担超买或超卖的后果，由此给本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 T 日发生交易所内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现修改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承担超买或超卖的后果。如果因管理人原因 T 日发生交易所内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六、改动位置：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之第 4、5、6、7、8 条条款

原合同条款为“4、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集合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6、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如需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现修改为“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6、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7、如需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七、改动位置：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原合同条款为：“（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管理人对以下情形发生的投资结果不承担责任：

1、本合同第十二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所述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内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3、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现修改为：“（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以下情形不属于越权交易行为：

1、本合同第十二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所述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内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3、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八、改动位置：原合同“第二十节、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之“（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第 1 条条款

原合同条款为“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现修改为“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九、改动位置：原合同“第二十节、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之“（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第3条条款

原合同条款为“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集合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集合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现修改为“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集合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集合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改动位置原合同“第二十节、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之“（八）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第2条条款

原合同条款为“2、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现修改为“2、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十一、改动位置原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之“（三）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之第2条第（2）款第③项

原合同条款为“因涉及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现修改为“因涉及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十二、改动位置原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之“（四）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方法”之第4条

原条款为：“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现修改为：“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开户费用。”

十三、改动位置原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之“（五）税收”

原条款为：“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现修改为：“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或纳税。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四、改动位置原合同“第二十五节、风险揭示”之“（二）第7条税收”

原条款为：“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现修改为：“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或纳税。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

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五、本次变更生效时间

因我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并双方于2019年9月25日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现我司公告本次合同变更于2019年9月26日生效。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变更后合同；在本次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签署变更后合同。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